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已经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环境保护部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政务 规则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 (2008年4月21日环境保护部第一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环境保护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环境保护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环境保护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行政监督，加强廉政建设，不断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机关。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是主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应突出职能转变，强化宏观调控、综合协调、监督执法和公共服务职责，提高效能。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和开展环境质量监测评估，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等。

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全面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切实贯彻环境保护部各项工作部署，确保政令畅通。

第四条 国家核安全局设在环境保护部。工作需要时，环境保护部对外可使用国家核安全局的名称和印章。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热爱环保事业，努力发扬“忠于职守、造福人民，科学严谨、求实创新，不畏艰难、无私奉献，团结协作、众志成城”的中国环保精神，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坚持工作高标准，办事高效率，服务高质量；坚持遵章守纪，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章 领导职责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实行部长负责制，部长领导全面工作，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协助部长工作。

第七条 副部长、部党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受部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以代表环境保护部进行外事活动。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及时向部长报告，对带有方针政策的问题应认真调查研究，及时向部长提出建议。

第八条 部长出国、出差、脱产学习期间，由部长指定的副部长主持工作。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出国、出差、脱产学习期间，其分管工作由值班部长或部长指定的副部长、部党组成员代为负责。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环境保护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全面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协助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工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按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向部领导请示、报告。

第三章 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相关部门、地方环保部门、专家和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必要的应经过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或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论证，做到未经调查研究不决策、未经专家论证不决策、未经集体讨论不决策。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等关系全局的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评审、重大投资项目和重要事项，必须经部务会议或部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提请环境保护部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依据应当充分，事先经专家评审论证；涉及部内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应事先主动沟通协调；涉及相关部委的，应事先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事先听取地方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社会公示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及部内各部门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需要，适时提出法律法规草案建议，制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及时修订或废止，建立健全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相适应的环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符合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

环境保护部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依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由部法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和审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中的解释工作以及行政复议工作，由部法规主管部门组织办理，环境保护标准执行中的解释工作和地方政府报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地方环境标准审查工作由部标准主管部门承办。

环境保护部有关部门应当在环境保护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境保护标准实施后，适时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十七条 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能，妥善处理各类环境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

第十八条 加强环境执法和重点环境案件的后督察，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度，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信息发布和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二十条 部务会议、部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和文件，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二条 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要求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查处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加强环保系统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各项监督、稽查、备案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或不正的环保行政行为，主动征询、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自身工作。

第二十五条 积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坚持领导责任制，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部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应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对于来上访的群众，部信访主管部门视情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接待处理，承办部门和单位不得推诿扯皮；各部门、各单位应重视新闻媒体和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必须主动查处、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报送政务信息，完成政务信息约稿，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活动，引导民间环保组织健康发展。

第七章 廉政建设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必须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并说明情况；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追究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及环境保护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强化内部审计，严格执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的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部领导及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必须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要求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八章 工作安排及检查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法规、标准、规划、会议、外事、培训、宣传、执法检查等计划，下发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认真落实部年度工作重点和各项工作计划，并在年中和年末形成执行情况报告，报办公厅呈送部领导。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并向部领导及办公厅反馈执行情况。

办公厅应加强部内各部门、各单位和对外有关工作的协调，充分发挥枢纽作用，确保政令畅通；对部工作计划及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通报情况，确保计划落实。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实行部务会议、部常务会议、部长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部务会议由部长、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部长或委托副部长召集并主持。部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并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指示；

(二)通报国内外形势，分析环境形势，部署环境保护部重要工作；

(三)审议环境保护部起草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

(四)讨论决定环境保护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部长专题会议提请部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需部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部务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安排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第三十六条 部常务会议由部长、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组成，由部长或委托副部长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部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指示；

(二)审议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审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计划、全国及各省(区、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和年度(半年)减排进展情况，报国务院审批的部门规划环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部门预算、环境保护重大投资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四)审议下列重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高耗能、重污染的钢铁、石化基地，跨流域调水及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大敏感的水电开发建设项目环评及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环评(根据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核设施和高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场选址环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器定点企业认定等；

(五)审议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环境保护部的重要普发性文件、公告，以国务院名义召开的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经国务院批准召开的全国环境保护专业性会议、环境保护部召开的年度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方案及有关会议文件，环境保护部举办的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出席的重大活动方案；

(六)审议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区域限批、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等重要事项，以环境保护部名义开展的评比、命名、达标、创建等活动方案和结果；

(七)讨论决定环境保护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请示环境保护部的重要事项，与国务院相关部门间的重要工作协调事项；

(八)听取重要工作进展、落实情况汇报；

(九)部长专题会议提请部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需部常务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25

